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青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常青股份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。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、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吴应宏先生、刘堃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4 年度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（万元）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关联方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建或升级改造自动化生产线项目	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14,073.00	7,194.04	预计金额为双方 2024 年度可能签署的所有业务合同总金额上限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，合同实际签署情况会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，具有不确定性
合计		14,073.00	7,194.04	不适用

（三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

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名称	本次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合同金额（万元）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关联方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建或升级改造自动化生产线项目	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16,010.00	-	7,194.04	预计金额为双方 2025 年度可能签署的所有业务合同总金额上限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，合同实际签署情况会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，具有不确定性
合计		16,010.00	-	7,194.04	不适用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：

法定代表人：徐辉

注册资本：8,3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工业装备智能制造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、设计、集成、安装、调试、租赁、销售、维保及技术服务；机器人产品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、维保及技术服务；智能化工厂系统、智能化仓储系统、智能化物流系统、智能化巡检系统的设计、集成、维保及技术服务；自动化系统软、硬件产品的设计、生产、

销售、维保及技术服务；电动汽车充电设备、能源存储设备及软件的研发、生产、租赁、销售、维保及技术服务；机械式设备和立体停车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维保、租赁及技术服务；停车设备收费及管理系统的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、维保及技术服务；与立体停车设备相关的金属材料、仪器、仪表、电子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停车场运营管理及维保；钢结构、非标准件、夹具、金属构件零件及仓储设备的设计、加工、安装、维保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不动产租赁，物业管理；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住所：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振兴路以北先进智能制造产业园 2 号厂房

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与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9,534.82 万元，负债总额 24,506.24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总额 15,028.58 万元。公司资产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按照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，交易价格依照政府指导价格和市场定价原则，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，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，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，同时获取公允收益，有利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、稳定进行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。

（二）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

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要求。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常青股份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 陈磊
陈磊

邵路伟
邵路伟

